

##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公开招标）

甲方：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

乙方：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总额）：912.23 万元**

**三、采购人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124420004572664231**

**四、委托内容具体事项：**

1. 招标文件的编制和发布。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4. 组织开标及评标会议。
5. 甲方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具有下列条件之一时，乙方将进行采购文件（或主要内容）专家论证：

- （1）采购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或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 （2）招标文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产生或可能产生争议的；
- （3）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失败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
- （4）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
- （5）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招标文件专家论证的情况。

甲方将非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委托乙方的，则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招标文件专家论证。招标文件专家论证由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

6. 整理评标报告送甲方。

**五、委托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委托事项为止。

**六、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由甲方选择合适的方式执行。

**八、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中标人的确定方式：**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甲方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联系人（联系人姓名：吴先生）（联系电话：0760-22323790）（电子邮箱：71631105@QQ.COM）（甲方地址：中山市古镇镇新兴中路125号古镇人民医院行政区总务科）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所需事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委托乙方前，已办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核实、政府采购计划的备案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采购前的相关工作。

3. 甲方应保证递交至乙方的所有项目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甲方递交虚假文件资料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4. 乙方在收到符合规定的采购需求书之后开始编制招标文件初稿，并将其提交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尽快书面提交审核、确认意见。

5. 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的（如采购进口产品、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变动申请与备案等），甲方须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甲方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将该产品明晰告知乙方，乙方将根据相关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该产品。

6. 甲方有权就招标文件编制提出合法的要求，但不得设置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内容，不得有其他违法行为。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违法行为的，将建议甲方改正，甲方应当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将按照采购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举行开标会，甲方若有指派监督人员参加开标活动的，应按时到达开标现场并携带授权委托书文件。监督人员到场后应即时向乙方出示授权委托书文件，未出示的，视为未到达开标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 甲方应指派采购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活动，且应在开标时间之前到达评标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9. 开标结束后，由甲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甲方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1.甲方应对乙方移交的项目采购文件资料整理归档,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由甲方整理归档并保存。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法定质疑期限内未收到质疑或举报等异议的,乙方将自法定质疑期限届满后及时将项目采购文件资料寄送甲方。法定质疑期限届满前收到质疑、举报等异议,或质疑人投诉的,乙方应自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成后将项目采购文件资料寄送甲方。

自项目采购文件资料移交之时起,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妥善保存、保密,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不得遗失或将其提供给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之外的人员查阅(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按程序实施监督检查除外)。

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2.甲方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13.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项目验收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4.甲方提供的采购过程项目所有资料均视为可依法对外公开并发布的采购信息,因对外公开引起的涉密与泄密责任由甲方承担。

15.如项目废标或采购终止,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16.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7.甲方有义务对本项目的评审过程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与评审过程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家信息、评审意见、评审内容等。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知悉上述信息的,甲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8.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19.若本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则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公告网站为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20.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关于采购人的相关操作。

21.按照《关于在中山市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行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甲方须将《中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购人）》《中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供应商）》在合同履行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送至乙方，如发现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向乙方提供的，乙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2.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23.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甲方其他义务和责任。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在甲方委托范围内，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将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书通过媒体予以公示，征集社会公众意见，以保证编制的招标文件合法有据。采购需求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3.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甲方提供的、经公示的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将建议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应经甲方书面确认。

5.乙方应依法发布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6.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

7.乙方负责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8.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十四项“有关费用”内容要求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用，但不包括甲方出席评标会议的代表。

9.乙方应整理采购活动过程记录，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档案归档；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文件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0.提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咨询，配合甲方做好采购需求的编制等工作。

11.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十一、关于供应商询问、质疑事项的处理**

1.因采购需求、评审条款、评审方法及标准引起的询问或质疑事项，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直接答复供应商。甲方收到供应商递交的询问或质疑事项后需第一时间将询问或质疑情况告知乙方；甲方在处理询问或质疑事项的过程中可听取乙方的意见；甲方在答复供应商之后需将答复抄送一份给乙方知悉。

2.因采购需求、评审条款、评审方法及标准以外的原因引起的询问或质疑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处理，并由甲方在法定期限内最终做出答复。

3.各方因采购文件编制产生意见分歧的，应充分沟通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原则上以甲方意见为准，由此产生询问、质疑的，由甲方直接向询问、质疑供应商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提出投诉的，由甲方负责直接参与投诉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要求在法定质疑期限届满前要求乙方移交项目采购文件资料的，需要书面说明理由并加盖采购人单位法定名称章，并且自项目采购文件资料移交之时起产生的询问、质疑或投诉，由甲方负责答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甲方应暂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十二、甲方提供的资料：

- 1.经财政或主管部门批复的采购计划申请表。
- 2.项目采购需求（用户需求书）、相关图片或图纸（如有），纸质文件（已盖章）和电子文件。
- 3.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申请表、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服务委托与承诺书。
- 4.项目有特殊情况的（如采购进口产品、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变动申请与备案等），应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提供已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
- 5.采购项目资料合法性审查及公平性审查结论资料。

## 十三、乙方提供的资料：

- 1.经双方确认的招标文件最终稿。
- 2.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签署）。
- 3.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十四、有关费用

乙方受理的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乙方受理的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 十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以最后落款时间为协议签署生效时间）；本协议一式

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其他未尽事宜、责任归属及发生的争议均按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06 日